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1-32
2	关于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3-51
3	关于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52-64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65-71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72-81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82-87
7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88-97
8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98-114
9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15-129

关于所持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深圳全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或“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承诺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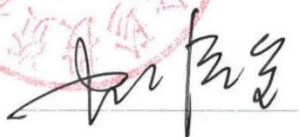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全珍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所持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深圳全珍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胡联全' (Hu Lianquan), is written over the line following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label.

胡联全

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所持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本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有），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4、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定珍《关于所持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张定珍（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联全《关于所持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胡联全（签字）：

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所持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东莞市同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诺人”或“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承诺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
签章页)

承诺人：

东莞市同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胡联全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2日

关于所持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盖章：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2日



关于所持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盖章：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倪泽望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所持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盖章：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守宇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2日

关于所持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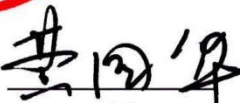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盖章：

东莞市莞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黄国华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所持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盖章：

富鸿鑫（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王俊



签署日期：2021年 12月 22日

关于所持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张安祥（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2日

关于所持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
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陈清煌（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所持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承诺人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4、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5、本人不因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关于所持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ALLEN YEN (签字) :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所持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承诺人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4、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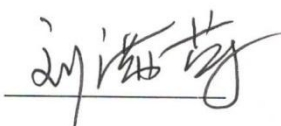
5、本人不因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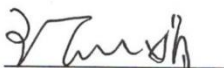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刘满荣（签字）：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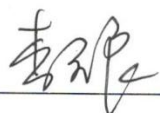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王丽娟（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李 银（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 1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张晓东（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 12月 22日

关于所持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承诺人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现就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发行人股份。

3、本人不因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监事《关于所持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欧阳明葱（签字）：欧阳明葱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监事《关于所持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刘朋朋（签字）：刘朋朋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监事《关于所持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姚小娟（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姚小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2日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

承诺函

鉴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深圳全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或“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减持意向声明并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前提下，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若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本企业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后不影响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地位。

5、减持股份的期限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深圳全珍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胡联全

签署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 承诺函

鉴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减持意向声明并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前提下，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本人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

本人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后不影响本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5、减持股份的期限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张定珍（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4 年 1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胡联全(签字): 

签署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

承诺函

鉴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承诺人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5%的股东，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减持意向声明并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承诺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承诺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承诺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承诺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进行自主决策、择机减持。限售期结束后的 24 个月内，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

份的比例不超过承诺人届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减持股份的期限

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东莞市同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胡联全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2日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 承诺函

鉴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承诺人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5%的股东，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减持意向声明并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承诺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承诺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进行自主决策、择机减持。限售期结束后的24个月内，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承诺人届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减持股份的期限

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

承诺函

鉴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承诺人作为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减持意向声明并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承诺人作为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承诺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承诺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进行自主决策、择机减持。限售期结束后的 24 个月内，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承诺人届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减持股份的期限

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倪泽望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2日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

承诺函

鉴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承诺人作为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减持意向声明并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承诺人作为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承诺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承诺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进行自主决策、择机减持。限售期结束后的 24 个月内，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承诺人届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减持股份的期限

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签字):

李守宇

签署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公司就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本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本公司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本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本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

本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 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发行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定珍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深圳全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或“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本企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企业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审批手续；

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企业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企业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本企业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本企业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90%。本企业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三、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深圳全珍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胡联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联全' (Hu Lianq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2日

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本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人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90%。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三、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张定珍（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胡联全（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 12月22 日

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或“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本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本公司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依照与各方协商确定的股价稳定方案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则本人应采取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年度内本人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本人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本人买

入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三、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薪酬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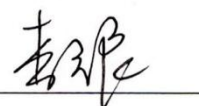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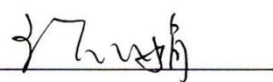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定珍： 

胡联全： 

ALLEN YEN: 

李银： 

王丽娟： 

张晓东： 

刘满荣： 

签署日期：2021年 12 月 22 日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 股份回购承诺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但尚未上市交易的，公司将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三、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定珍

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鉴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深圳全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或“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但尚未上市交易的，本企业将促使发行人将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本企业对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有过错的，应当对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返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促使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深圳全珍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胡联全

签署日期：2021年 12 月 22 日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鉴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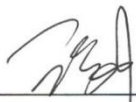
二、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但尚未上市交易的，本人将促使发行人将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本人对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有过错的，应当对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返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促使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张定珍（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胡联全（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2日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因此，发行人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

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承诺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实现收益，并更好的推动公司长远业务发展。

（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拟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

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

（三）加强公司管理，提升营运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结合方式加强组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国内外市场需求结构变化的需要，并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化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定珍

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并将在招股说明书中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说明与承诺，深圳全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或“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深圳全珍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胡联全

签署日期：2024年 12 月 22日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并将在招股说明书中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说明与承诺，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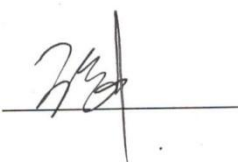
（1）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张定珍（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 12月 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胡联全（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 12 月 22 日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并将在招股说明书中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说明与承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 7、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张定珍


胡联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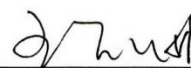

ALLEN Y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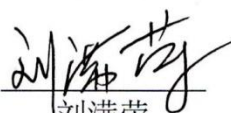

秦春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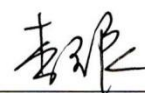

王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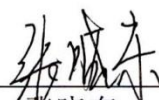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定珍


王丽娟


刘满荣


李 银


张晓东

2021年 12 月 22 日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郑重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张定珍' (Zhang Dingzh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定珍

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深圳全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或“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

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或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深圳全珍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联全

签署日期：2021年 12 月 22日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或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督促公司实施利润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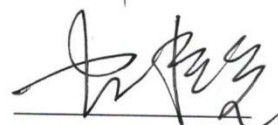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张定珍（签字）：_____

胡联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1年 12 月 22 日

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三、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定珍

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深圳全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或“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企业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深圳全珍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胡联全

签署日期：2024年 12 月 22 日

**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张定珍（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4年 1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胡联全（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2日

**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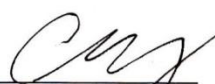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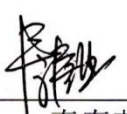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张定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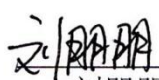

胡联全


ALLEN YEN


秦春燕


王建新

全体监事签名:


刘朋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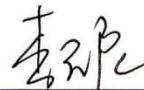

姚小娟


欧阳明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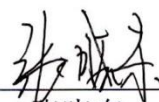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定珍


王丽娟


李 银


刘满荣


张晓东

2021年 12 月22 日

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发行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定珍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2日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深圳全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或“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深圳全珍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胡联全",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联全

签署日期：2021年 12月 22日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
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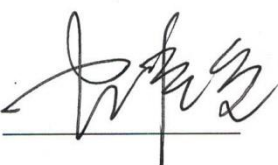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张定珍 (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2021年 12月 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胡联全（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 12 月 22日

持有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承诺人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持有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东莞市同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胡联全

签署日期：2021年 12 月 22 日

持有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承诺人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持有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虹", written over a red square seal. The seal contains the name "李虹" in red characters.

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倪泽望

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守宇

签署日期：2021年 12月22日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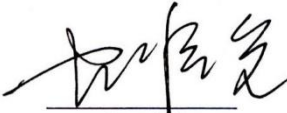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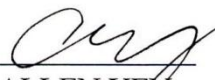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张定珍


胡联全


ALLEN Y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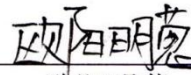

秦春燕


王建新

全体监事签名:


刘朋朋


姚小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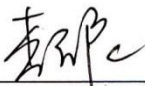

欧阳明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定珍


王丽娟


刘满荣


李 银


张晓东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深圳全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或“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并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深圳全珍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胡联全

签署日期：2021年 12 月 22 日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并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3、本人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张定珍（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1年 1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胡联全（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 12 月 22日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承诺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或“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并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东莞市同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Dongguan Tongxin Shiyi Investment Partnership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 is positioned over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black ink and appears to be '胡联全' (Hu Lianquan).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a star in the center.

胡联全

签署日期：2021年 12 月 22 日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承诺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或“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并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2日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承诺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或“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并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倪泽望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2日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承诺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或“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并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守宇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2日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承诺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或“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并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张定珍


胡联全


ALLEN YEN


秦春燕


王建新

全体监事签名：


刘朋朋


姚小娟


欧阳明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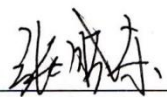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定珍


王丽娟


李 银


刘满荣


张晓东

2021 年 12 月 22 日